

先次序以及参与查明和倡议区域项目和活动的现行办法和提案的报告，^⑨这份报告是依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06 号决议及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17 日第 80/9 号决定而编写的，在最后一项决定中，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批准了署长报告中提出的协商过程；

3.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 80/41 号决定，并请署长与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向第三十五届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协调员职称重新命名的建议，以便更能恰当地反映这一职位所承担的责任和职权；

4. 又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25 日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外的来源资助的机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技术合作费用的第 80/15 号决议；

5.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26 日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第 80/19 号决定，并将该项决定转交大会供其具体审议；

6. 提请大会注意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执行大会有关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的改组问题的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06 号决议的 1980 年 6 月 17 日第 80/9 号和 80/11 号决定，1980 年 6 月 26 日第 80/28 号决定和 1980 年 6 月 27 日第 80/43 号决定；

7. 赞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偿付机构支助费用问题的第 80/44 号决定，并建议开发计划署各执行机构审查其业务支助制度、工作方法、各项安排及工作人员的配置，以期大幅度削减全部支助费用；

8. 敦促各国政府重新努力提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必要资源，使其能够达到 1977-1981 年发展周期规定的每年增长 14% 的指标，从而为第三计划周期活动奠定健全的财政基础，并加强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多边技术合作供资和协调方面主要机构的作用。

1980 年 7 月 25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⑨DP/435。

1980/66. 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的第二节第 5 (d) 段和第五节，

注意到毫无延误地充分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还回顾大会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1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88 (XXV) 号决议和 1975 年 11 月 25 日第 3405 (XXX) 号决议继续有效，

注意到经社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宪章第六十二条和六十六条应起的作用，

还注意到执行经社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68 (LIV) 号决议第 7 段所载决定的重要性，

审查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同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有关的一些政策问题的报告，^⑩

还审查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⑪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这两个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报告，^⑫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同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有关的一些政策问题的报告以及其中针对这些政策问题建议采取的办法；

2. 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将总干事的报告转交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

^⑩ 参看 A/35/224。

^⑪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5/38)。

^⑫ E/1980/75 和 Corr.1。

3. 又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根据总干事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及理事会 1980 年第二届常会中的讨论, 审议并选出问题, 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4. 请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考虑到总干事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以及理事会 1980 年第二届常会中的讨论, 审议并批准今后几年进行定期政策审查的内容和程序, 尤其是附有适当统计资料的技术合作, 要考虑到联合国系统长期业务活动的方向以及对尚待协议的新国际发展战略之执行作出贡献;

5. 请大会考虑在单一的分析基础上将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各种业务活动分组归类, 附以有关统计资料, 但不得妨碍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关系协议;

6. 请大会要求总干事每两年就今后业务活动政策审查提出报告, 重点应放在大会选出供审议的问题上。

1980 年 7 月 25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1980/67. 国际年和周年纪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庆祝国际年可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

注意到必须慎重审议有关指定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提案,

回顾其 1968 年 8 月 2 日第 1368 (XLV) 号决议, 其中表示除最重要的情况外, 应避免提出有关指定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新提议,

又回顾其 1973 年 8 月 7 日第 1800 (LV) 号决议和大会 1973 年 12 月 17 日第 3170 (XXVIII)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理事会 1979 年 8 月 3 日第 1979/64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报告,^② 以及那份报告增编第 29 段所载修订的关于今后国际年的指导方针,

1. 通过以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指导方针作为今后处理国际年提案的标准和程序;

^②E/1980/64 和 Add.1.

2. 把这些标准和程序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3.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通过这些标准和程序;

4. 还请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在审议有关国际年的提案时考虑到这些标准和程序。

1980 年 7 月 25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今后国际年的指导方针

一、宣布国际年的标准

1. 国际年的拟议主题应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2. 国际年的主题应是政治、社会、经济、文化、人道或人权领域的优先问题。

3. 主题应与所有国家或大多数国家相关而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 并应有助于发展国际合作以解决全球问题, 尤其要注意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主题。

4. 宣布国际年的恰当性和其主题的选择, 一般来说应从它们是否有助于解决现有国际问题的观点来决定, 从而有助于加强普遍和平。

5. 所选择的主题应能调动国际一级的行动及国家一级行动。

6. 在这主题下举办国际年应能合理地预期会促成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有意义的后续行动——或是采取新的活动, 或是加强现有的活动。

7. 应尽力保证国际年之间最少应有两年的间隔, 主题相似的国际年之间应有更长的间隔。

8. 国际年应只针对一个主题, 或针对密切相关的主题。

9. 只有当一个月, 一个星期或一天的较短期庆祝活动仍然不足时, 方可宣布国际年。

10. 当某一主题的世界会议已举行或正在单独召开时, 或当一个主题已经得到普遍的国际关切并且有有效的组织和方案来促进其目标时, 则一般不应再宣布国际年。